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依據本準則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應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檢舉機制、資通安全制度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各服務事業管理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其法令變遷。茲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建立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以及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增訂二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
- 二、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範圍，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分公司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為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印鑑使用之管理。</p> <p>二、票據領用之管理。</p> <p>三、預算之管理。</p> <p>四、財產之管理。</p> <p>五、背書保證之管理。</p> <p>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p> <p>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p> <p>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p> <p>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p> <p>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十二、法令遵循制度。</p> <p>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印鑑使用之管理。</p> <p>二、票據領用之管理。</p> <p>三、預算之管理。</p> <p>四、財產之管理。</p> <p>五、背書保證之管理。</p> <p>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p> <p>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p> <p>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p> <p>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p> <p>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十二、法令遵循制度。</p> <p>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一增訂，要求各服務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為利上述事業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至於年度稽核項目則屬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範圍，列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p> <p>二、鑑於各服務事業之國內子公司如包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稱之金融機構（如：證券商設立期貨子公司），亦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稱金融集團，爰將設有國內子公司之服務事業納入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p> <p>十六、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p> <p><u>十七、檢舉制度。</u></p> <p>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p> <p>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p> <p><u>前項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服務</u></p>	<p>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p> <p>十六、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p> <p>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p> <p>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p> <p><u>前項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u></p>	
---	---	--

<p>事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u>國內</u>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各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 	<p>第二十八條 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u>國外</u>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各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u>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u>、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 	<p>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實務上當地之法規資料有存放至國內母公司系統管理者，或得逕上國外法規資料庫查詢當地法規，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等文字。</p>

<p>練) 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p>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p> <p>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含人員、配備及訓練) 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p>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p> <p>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p> <p>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應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在案件程度擴大前即速予妥為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並避免損及商譽，以達保障公共利益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因非專責</p>

<p>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p> <p>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p>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p> <p>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p>		<p>單位，可分別指定適合單位辦理，惟應明確揭示受理檢舉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為使檢舉制度得以發揮功能，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不法案件，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明定第二項規範檢舉制度中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含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四、為保護檢舉人權益及強化對檢舉制度之信賴，並落實檢舉制度之公正性，避免檢舉案件在受理、調查及複審過程，有利益衝突者介入導致無法發揮效果，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予迴避之原則。 五、為使檢舉制度能順暢運作，各服務事業應視其規模大小，研訂適合之檢舉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為完善檢舉制度內容，爰於第四項明定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宣示任何人發現有不法事項皆可提出檢舉。 (二) 為避免資源濫用，可規定受理檢舉案件類型，例如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法令、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得不受理。
---	--	---

<p>機關通報或告發。</p> <p>各服務事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三) 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包括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p> <p>(四) 受理後之調查作業標準流程，應包括立案原則、約談人員應遵守原則、迴避規定、其他單位應配合調查、辦理時程、外部人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調查完成後之後續處理機制，包括調查報告應分送單位、相關人員之懲處等。</p> <p>(五) 為保障檢舉人之權益，有關檢舉案件之保密機制、檢舉人身分及工作權之保障，應依第二項規定一併納入規範。</p> <p>(六) 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之保存。</p> <p>(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讓檢舉人瞭解。</p> <p>六、被檢舉對象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則應有相當層級人員對於檢查報告進行複審，確認其內容並進行後續處理，爰於第五項明定調查報告應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	--	---

		<p>複審。</p> <p>七、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由各服務事業主動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啟動後續調查程序，爰於第六項明定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p> <p>八、為使各服務事業能建立良好的道德企業文化，應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瞭解檢舉機制，強化員工之道德認知，使其明瞭通報管道及所受保護，以利制度之順暢運作，爰於第七項明定應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至於其訓練事宜，仍應回歸各服務事業管理法令辦理。</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p> <p>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於會計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於第一項明定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達特定規模以上之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p>

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三、為明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權責，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應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及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前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依據第十條第十款所定資通安全制度之控制等執行情形，以及相關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規範之遵循情形。

四、為提升資訊安全人力資源素質，於第三項明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應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至於上述人員相關訓練事宜，仍應回歸各服務事業管理法令辦理。

五、為提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於第四項明定證券商公會等相關公會應訂定資訊安全自律

		<p>規範，並應配合資訊安全現況定期檢討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八條之一，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次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要求各服務事業應建置檢舉通報制度，各服務事業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